

##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104.1.7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95.1.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93.5.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通過

91.10.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

91.6.19 九十學年度院教評會教授、副教授休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研議小組通過

第一條 為週延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服務成績考核作業，全面關照教師整體服務表現，特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服務成績評比項目請參酌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(排除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項分)，最高以二十六分為滿分。

第三條 曾任本校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行政主管二任(六年)者，其服務成績依前條規定評定後，得依下列百分比加權計分：

- 一、 曾任院長者：15%
- 二、 曾任副院長、系所主任或獨立所所長者：12%
- 三、 曾任系主任者(未設碩士班之學系)：10%
- 四、 曾任中心主任或劇場協調人者：8%

曾任兩項(含)以上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行政主管者，僅可擇一行政資歷加權計算之。

第四條 擔任校本部處、室、中心、組行政主管者，得依前條規定依序比照本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行政主管加權計分之。

第五條 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行政主管未任滿二任者，其加權分數依比例折算之。

第六條 曾依本校休假研究辦法休假研究者(Sabbatical)，不得再主張前次休假前之校、院各級行政主管資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